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5 月 16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正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崇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冠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曾勁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興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華英先生	下午 2:39	會議結束
彭振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麗芳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石慧敏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莊敏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嘉安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 / 土地徵用 2
盧綺華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 北區 3
朱金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譚鴻昌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 北區 2
陳冠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1 (新界西及北)
黃富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3
郭忠良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詠梓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議程第 6 項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徐耀鴻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梁慶怡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葉權輝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葉曜丞議員, MH
廖國華議員
侯福達先生
劉容壽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首次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侯志強議員、葉曜丞議員、廖國華議員和侯福達先生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建議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10/2011 號)

5. 林詠梓女士介紹文件第 10/2011 號。

6. 侯金林議員表示，北區於本年度獲分配 169 枝街燈，而上年度則獲分配 288 枝，本年度獲分配的數目比上年度減少接近 40%。他詢問獲分配街燈數目減少的原因，是否因為民政事務總署減少資源。他擔心獲分配的數目減少會令部門積壓鄉村街燈的申請和延長申請時間。

7. 林詠梓女士回應稱，鄉村街燈的分配數目由民政事務總署決定，總署會按各區收到的申請數量來釐定該年度的分配數目。

(彭華英先生於此時到席。)

8. 主席表示，安裝鄉村街燈改善了鄉村的環境，他感謝部門在鄉村街燈計劃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他指出，部門已加快處理鄉村街燈的申請和安裝工作，部份的街燈申請由申請至安裝完成只需兩年時間。

第 3 項——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文件第 11/2011 號)

9. 莊敏婷女士介紹文件第 11/2011 號，並請委員考慮通過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和安排。

10. 彭振聲先生指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為 3 億元，每區應平均獲分配約 1,700 萬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然而，北區只獲撥款 650 萬元，他詢問北區所得的撥款額是否偏低。

11. 莊敏婷女士澄清，本年度北區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為 1,800 萬元，而文件所指的 650 萬元是民政事務總署從整體撥款中預留供各區於有需要時使用的中央款項。

12. 主席表示，北區由於幅員廣大，故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不會較其他地區所得的撥款額低。

13. 潘忠賢議員詢問，若民政事務總署預留中央撥款供彈性使用，該筆中央撥款可否供北區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以盡快展開更多工程。

14. 陳羿先生回應稱，中央預留款項是由民政事務總署保管的儲備金，按各區需要撥用，例如用作進行緊急工程或應付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等。他表示，北區民政事務處為減輕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現金流壓力，已在上年度向民政事務總署要求於中央款項中多撥 300 萬元，以支付額外工程費用，結果北區民政事務處在上年度合共支付了 2,100 萬元工程費用，比原來的撥款額多出 300 萬元，減輕了本年度現金流的壓力。若本年度有類似情況出現，北區民政事務處亦會作出同樣安排，但他現時不能承諾民政事務總署會否從預留款項中撥款供北區區議會使用，需待年度中期以後，民政事務總署才會按情況作出考慮。

15. 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額與委員會的需求之間存在一段距離，他建議北區民政事務處為北區區議會向有關部門要求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

16. 何麗芳女士詢問中央預留款項是否會分配給 18 區區議會使用。

17. 陳羿先生表示，並非每區都需要使用中央預留款項，民政事務總署會按各區的需要分配款項。

18. 委員會通過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和安排。

第 4 項——2011-12 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文件第 12/2011 號)

19. 主席介紹文件第 12/2011 號。

20. 委員會通過 2011-12 年度撥款分配建議。

第 5 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文件第 13/2011 號)

21. 莊敏婷女士介紹文件第 13/2011 號。

22. 彭振聲先生詢問「上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工程編號：ND-DMW035)的進度。

23. 劉國勳議員表示，「粉嶺蝴蝶山沿山徑避雨亭建造工程」(工程編號：ND-DMW023)的觀景台已經開放給公眾使用，但該處的觀景圖至今還未安裝，他建議合約顧問盡快安裝觀景圖，以完成觀景台的工程。

24. 賴心議員表示，文件上列明「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工程編號：ND-DMW028)的動工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18 日，但至今承建商尚未在該處展開工程，他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

25. 莊敏婷女士就上述意見和問題作出以下回應：

(a) 委員會已撥款 31 萬元讓合約顧問就「上水行人路上蓋建造

工程」所涉及的天橋進行結構測量。結構測量工作共分三部分，其中兩部分(目視檢測及錘擊測試)已經完成，現時合約顧問只欠土壤測試部分便會完成整個測量工作。由於負責土壤測試的實驗室現時較為繁忙，承建商未能立即安排進行土壤測試。她預計測試工作將於本月內完成，其後合約顧問會向路政署遞交整份結構測量報告書，供該署審批；

- (b) 早前交予委員會參閱的「粉嶺蝴蝶山沿山徑避雨亭建造工程」的觀景圖初稿未能符合委員的要求，北區民政事務處已要求合約顧問重新設計觀景圖，設計工作現正進行中；以及
- (c) 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上所列的動工日期為合約的開始日期。「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的合約由 2010 年 11 月 18 日開始，承建商須先進行施工前的準備工作，包括購買材料和申請掘路紙等，故此工程尚未正式動工。她表示，掘路紙的申請已獲批核，預計上述工程的第一期施工階段將於 2011 年 5 月 24 日開始。

26. 劉國勳議員表示，若「粉嶺蝴蝶山沿山徑避雨亭建造工程」因觀景圖的問題而未能在合約期內完成，承建商應按延誤日數作出賠償。他詢問合約顧問上述工程觀景台的完工日期。

27. 徐耀鴻先生回應稱，上述工程已經大致上完成，只欠觀景圖部分未完成項目。承建商曾提交觀景圖的初稿，但設計未如理想，故建議承建商以實景圖方式代替原來的繪圖設計，以改善表達效果。

28. 彭振聲先生要求合約顧問提供「上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工作流程表和時間表。

29. 徐耀鴻先生表示，合約顧問尚未完成上述工程的結構測量報告書，待報告完成後便會向委員會提交工作流程表和時間表。

30. 劉國勳議員詢問合約顧問如何界定額外工程，是否將未完成或有難度的工程部分都視作額外工程。他要求合約顧問盡快完成觀景圖的設計和安裝，不要推卸責任。

31. 徐耀鴻先生表示，觀景圖的設計和安裝並非額外工程，而屬工程的一部分。合約顧問為改善觀景圖的設計，由原先的地圖方式改為以實景圖表達，並會盡快提供修訂稿供委員參考。

32. 劉國勳議員認為，如工程有部分工作尚未完成，合約顧問不應視工程已完工。他促請合約顧問留意合約條款，考慮就工程進度延誤向承建商追討賠償。

33. 主席請合約顧問繼續跟進各項工程。

合約顧問

第 6 項——其他事項

3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35. 下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6. 會議於下午 3 時正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